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英霞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激励对象的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为授予日，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1.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关联监事张英霞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9日